

2026 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9168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宝山市政养护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殷高西路 111 号
2025年12月22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201A-
2025年12月22日

4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66185209

电话：021-3630617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意欣

联系人：宗玮

为确保建设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排水设施的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下述项目**2026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的合同**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高境镇排水养护项目

第二条：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附工程量清单

3、其他文件（包括《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有关下水道养护与管理的规定和办法及有关文件）。

第三条：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市政管道：在本项目养护周期内，疏通养护支连管：不少于4次；疏通养护小型管道：雨水管道不少于4次、污水管道不少于4次；疏通养护中型以上管道：雨水管道不少于4次（汛期前必要时增加）、污水管道不少于4次；检查井清捞养护：12次；雨水口清捞养护：12次；截污挂篮清捞养护12次。

泵站：目前养护要求泵机例行保养半年1次；电气设备例行保养半年1次；风机例行保养半年1次；格栅机例行保养：污水泵站格栅机二天1次、检查半年1次；进出水设备例行保养：闸门半年1次、启闭器及闸阀十天1次、液压闸阀每月1次；仪表及控制柜看自控例行保养：三至六月1次；专用机械小行车三个月1次。

住宅小区：雨污水主管网长效管理，出门检测井疏通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排水管道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同时加强小区雨污混接改造返潮巡查，每月定期检查出门井及相关排水设施，建立巡查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杜绝雨污混接现象返潮。

排水设施检测、修复与完善当年主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设施量的10%，支、连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设施量的20%，根据检测情况落实管道结构性修复和检查井修复。

2. 养护内容：排水设施养护、排水设施日常巡视（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

限期其停止作业、排水设施（防寒、旱、台、涝、高温等）、区域内的巡视检查、井盖等排水设施的保洁、养护垃圾收集、养护垃圾清运、排水设施范围内监管、设施设备安全等。

3. 其它养护内容：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内容。

第四条：合同金额：**2528800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1.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 考核办法是本协议书范围排水设施养护检查和考核的内容和方案，同时也是考核奖支付的依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应。

第五条：支付方式：

合同开始执行后,分两次支付工程款,每次按合同价 50%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及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经甲方核准的乙方月度养护工作量及每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合格后支付。

第六条：养护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七条：养护质量和考核

➤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2)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养护质量达到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质量要求。

➤ 养护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排水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

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排水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排水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1、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审核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2、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3、对乙方承包养护的排水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4、按照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排水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排水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3、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排水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4、提供养护范围内的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等资料。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方为乙方提供养护大会战等重大活动养护要求资料，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表”制度，对排水设施范围内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启封管道预留头子、敷设管道接入已有设施；排水设施移交接管验收；其他建设项目保护排水设施的现场监管；行业管理（下井作业等）。

➤ 乙方的权利：

1、按照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确定的养护经费制定年度、月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报甲方认可并实施作业的，可向甲方提出补充支付养护经费。

➤ 乙方的义务：

1、编制年度养护项目预算和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排水设施完好、整洁。

2、按照规定对排水设施组织每日巡视和经常检查，发现窨井盖失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及2小时内调换，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巡视过程中，对违法私接、乱接区属排水设施的，限期其停止作业，督促其及时办理备案；同时在区属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作业的，单位要做到进行现场监管，及时提出需改进措施，有效防止损坏管道现象发生。

3、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排水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 5、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对突发性的污水冒溢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小时内到现场并采取措施。
- 7、根据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创建排水行业规范服务达标窗口及文明行业活动。
- 8、乙方进场后，乙方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自行解决。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10、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养护垃圾须堆放于规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做好上报年排水管道年度养护计划，根据甲方的要求，做好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排水设施安全。

14、统一着装、统一车辆标志，作业人员穿着标有“**排水”的背心，各养护车辆喷漆成工程黄颜色、标有“水务（排水）”字样。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甲方聘用乙方养护道班长任甲方义务排水巡视员，发现有任意排水现象及时通知甲方，协助甲方做好排水监察工作。

第十条：乙方谨此承诺：完成**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下达的年度养护各项指标（如有），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养护项目的实施。

第十一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承包，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养护方案及调整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十五条：乙方在养护区域内发现管道存在问题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甲方。若确定为管道结构性损坏，由甲方列入抢修预算。其余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六条：产权为甲方或部分产权为甲方的养护机械设备、仪器报废时必须上报甲方，

由甲方统一处置。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1、进一步强化公共排水设施的养护管理责任，促进排水设施养护计划和经费的落实，全面提高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排水设施养护质量，提高检查井等附属排水设施的完好率，确保排水管道排得畅。乙方应真正做到“份内事做好、份外事帮好”，重点加强易积水路段、倒虹管、建筑工地周边、餐馆周边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的排水设施养护。

2、其他条款参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及《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表》（由甲方具体制定）。

第十八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二十条：本合同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